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會次及議程。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草案（第七號資料）

發言議員：周恂、羅文富、許炳南、陳俊雄、黃馨葆、楊炯明

林穆燦、林振永、荆鳳崗、吳玉盛、林利鏞、

黃世溫、高金殿

建設局第八科林科長玉出說明

審議結果：(1)第九條第一款修正為「行車站距，公共汽車以三

百公尺以上……。」

(2)第九條第二款修正為：「……距離應以十二公

尺至二十公尺為度。」

(3)第九條第三款中：「……鐵桿……」二字刪

除。

(4)第九條第四款末之「不得侵佔毗鄰站位」八字刪

除。

(5)第十二條（修正第十一條）以後留俟明日繼續審

議。

(6)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

台北市議會第二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五十分至十二時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五時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高金殿 楊黃秀玉 張宗明

陳健治 林穆燦 林振永 張建邦

許炳南 張朝枝 陳鶴聲 莊阿螺

黃馨葆 林榮剛 鄭興成 林文郎

吳玉盛 葉潛昭 周洪根 黃世溫

鄭瑞齋 蔣淦生 楊炯明 林鈺祥

王武雄 林利鏞 周陳阿春 周英英

陳俊雄 荆鳳崗 盧林素袞 紀榮治

林中 李黃恆貞 羅文富 吳敦義

王友祿 張同生 高惠子 陳瑞卿

潘天祿 鄭娟娥 周恂 譚鳴泉

黃聯富 等四十五名

事假議員：陳良光、林義盛、王博文、張元成等四名

列席：

市政府

建設局副局長：何柏林 工務局副局長：李錫興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埔

祕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  
審議結果：

主席：張副議長建邦（上午、下午其餘時間）

林議長挺生（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二時三十六分）

總紀錄：陳昭峯

速記員：黃超詣（上午）  
侯竹羣（下午）

(1)修正條文第廿六條（審查意見第二十五條）  
修改為：「公共汽車客運業如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建設局得依公路法第七十條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2)其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3)增列附帶決議如下：「查目前公共汽車行駛里程較長者，或分為兩段、或分為三段計費。其分段里程尚無明確標準，以致造成二十公里路線以二段計費，二十公里者反以二段半或三段計費等不合理現象。應請市府切實全盤檢討，研訂里程分段標準，以臻公平合理。」

##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十一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二讀會

一、審議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業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二條至卅二條（第七號資料）。

發言議員：楊炯明、陳俊雄、張朝枝、高金殿、林鈺祥、

林振永、紀榮治、周洪根、林利鈞、林穆燦、

荆鳳崗、黃馨葆、林榮剛、潘天祿、周恂、

黃世溫、吳敦義、王友祿、許炳南、張宗明

建設局第八科林科長玉出說明。

建設局第八科諸代股長坤生說明。

建設局何副局長柏林說明。

二、審議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草案（第八號資料）

發言議員：林鈺祥、王友祿、黃馨葆、張宗明、張同生。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說明。

工務局第一科王技正永信說明。

議決：俟下次臨時會進行逐條討論。

散會。